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网格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网格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24 号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辖区网格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特区网格管理各类信息的综合采集、录入和分类处理；

(二)负责街道辖区流动人口出租屋综合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成立网格管理中心党组织，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和各项职责，发挥网格管理中心各项事业的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凡属中心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网格管理中心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支部委员的主任、副主任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 行政办公会议是中心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日常各项事务。中心党组织是中心的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组织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周学习日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民生服务管理等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 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五) 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包括：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

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行政办公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副主任及业务组长组成；

（十二）本单位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十三）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网格管理中心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聘任。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梅林街

道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福编〔2022〕77号),本单位在核定编制数内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若干名。内部设置内勤组和督导组。

内勤组主要负责文件处理、内部报账、培训、宣传等工作;督导组主要负责网格信息管理、网格员管理、网格“四实信息”倒查等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本单位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为通过本单位对外联系电话或来访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本单位相关内设机构收到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后,按照

以下流程处理：

(一) 相关内设机构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进行受理。如果反映的问题不涉及本内设机构开展的业务，应指引服务对象联系负有职责的部门。

(二) 相关内设机构能当场反馈的，应在当日回复服务对象；不能当场反馈反馈的，应及时跟进并回复服务对象。

(三) 涉及疑难复杂问题的，相关内设机构应报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组织研究解决，并及时回复服务对象。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网格管理等工作。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强化信息采集，提高数据质量，以网格员实地“眼见为实”的采集方式为基础，规范信息采集流程，开展日常信息督查，夯实数据底板；

(二) 规范网格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组织

实施网格员评优评先。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管理，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网格管理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网格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代章)

年 月 日

